

稀土产业学院（稀土工程技术学院）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试行）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促进推免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推免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推免生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副书记、副院长、教师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稀土产业学院（稀土工程技术学院）的推荐工作。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各门必修课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五)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以上(含四级)合格(英语425分及以上，小语种60分及以上)。

(六)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本校二级教授或学科带头人牵头的三名以上(含三名)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如获奖证书、论文、发明专利、创新创业比赛、主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等，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和教授推荐信经学院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可不受上述第三条限制。

四、名额分配

(一) 总推荐指标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指标为准。

(二) 学校以推荐年度预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为基数，结合自治区对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确定推荐计划，并向学院下达推免生预推免指标。

五、计分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能力素质测试成绩构成（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计分办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学习成绩×90%+能力素质测试成绩×10%。

（二）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学分绩来衡量，总分为100分，考核范围为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考核与计分由各学院负责。

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计分办法为：

$$\text{必修课程学分绩} = \frac{\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三）能力素质测试成绩

能力素质测试主要突出对学生道德品质、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在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等方面为国家、自治区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可适当考虑，总分为100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具体考核内容、形式及评分标准并组织能力素质测试，并对能力素质测试成绩负责。

推免生必须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参加学校体能测试合格。

1、道德品质（占5分）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

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加5分。

2、创新能力（占40分）

(1) 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奖，根据获奖等级按下表进行加分：

获奖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12	10	8	6
省部级	8	6	5	4
校、市级	5	4	3	-

说明：获奖后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及举办竞赛活动的正式文件后方可加分，具体级别由学院审核后确定；4人（含）以上集体项目获奖者，降一级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者按最高级别加分。

(2)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杂志上发表文章，发表文章必须与专业相关，评选时必须见刊，按以下标准加分。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8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加分标准	6	4	2	1

(3)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T1 类论文	10	7
T2 类论文	8	5	3
T3 类论文	5	3	2

注：论文作者第一单位须注明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期刊级别的认定参照《内蒙古科技大学高水平学术论文分类体系（暂行）》中的论文目录。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另加 8 分。

（4）获得国家专利的，属于发明专利的一项加 8 分；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一项加 5 分；每多一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3、专业能力（占 10 分）

英语 6 分；国家六级及以上 6 分；国家四级 4 分；

计算机 4 分；国家四级 4 分；国家三级 3 分；国家二级 2 分。

其它 1 分；指国家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其它方面的任职资格证书；只要有，就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4、社会工作（占 20 分）

学生职务占 10 分：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社团联合会主席 10 分；校、院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副主席 8 分；校、院学生联合会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学院团总支委员，社团各协会会长，6 分；校、院学生联合会副部长，社团各协会副会长，5 分；班长、团支书，4 分；团支部、班委委员 2 分。以上单项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为加分。

社会实践得分情况占 10 分；计算公式：社会活动得分 = $[10 - \sum (\text{前 5 个学期社会活动成绩专业排名} / \text{专业人数}) / 5 \times 10]$ 。

5、优秀表彰（占 25 分）

个人受校、市级表彰加 3 分；受省部级表彰加 6 分；受国家级

表彰加8分；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集体受表彰按上述分值减2分加分。多项表彰可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六、推免程序

（一）公布指标：学院公布确定的推免指标。

（二）个人申报：学院根据推免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学生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能力素质测试，按综合测评成绩顺序确定该专业预推免入围正式人选。

（四）资格复审及公示：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预推免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核实，并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五）接收院校：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自主报考接收院校。

（六）其他

1.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2.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参加考试者不予办理调档入学手续并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申请材料

(一) 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二) 截止推荐时本人成绩单。

(三) 对于以特殊学术专长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提交推荐信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四) 学生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

上述各种证明材料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验后提交，书面材料应打印。要求所有上报材料规范、整洁，A4幅面装订。

八、其他

(一) 学院党政联席会全程参与推免工作。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指标，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二) 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

(三) 审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名额浪费。

(四) 凡已推荐的学生须在推荐学年正常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未取得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 有违纪处分记录。

3. 被推荐人存在其它事由，学校认为不适宜推免的。

九、附则

（一）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二）本评审细则经过稀土产业学院（稀土工程技术学院）党政教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2024年9月开始试行，解释权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稀土产业学院（稀土工程技术学院）

2024年8月25日